

股票代碼：8287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536 號 5 樓
公司電話：(03) 2121-1199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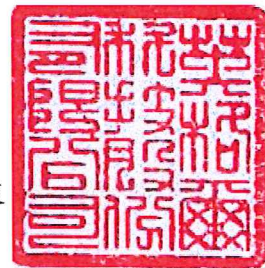
壹、	封面	1
貳、	目錄	2
參、	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肆、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伍、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陸、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柒、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捌、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玖、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	其他	40~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46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8~52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8~52
	(三)大陸投資資訊	46、53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6、54
十四、	部門資訊	47

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英格爾科技



負責人：張瑞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較民國一〇六年度波動較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

無重大異常。

3. 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
4. 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十五)。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面對經濟趨勢波動，導致應收帳款收回風險提高，應收帳款續後衡量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為本會計師執行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客戶提列減損之比例執行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備抵損失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提列是否正確。
2. 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沖銷之情況，藉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取得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期帳齡一年以上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了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五及六(五)。

其他事項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英

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 裕 勳

陳裕勳



會 計 師：李 定 益

李定益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6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8061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六(一)	\$ 262,230	8	\$ 216,311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三)	-	-	96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七).六(四).八	-	-	85,16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七).六(五)	5,377	-	5,1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七).六(五)	2,764,830	80	2,594,901	7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七).六(六)	2,841	-	3,327	-
130x	存貨	四(八).六(七)	242,122	7	200,772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六(八).八	2,876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六(九)	48,055	1	80,76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28,331	96	3,187,398	9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六(十)	-	-	90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十).六(十一).八	104,279	3	111,54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六).六(十八)	27,812	1	39,4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69	-	3,83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6,360	4	155,678	5
1xxx	資產總計		\$ 3,464,691	100	\$ 3,343,07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039,690	30	\$ 1,166,360	35
2170	應付帳款		1,710,283	49	1,671,393	50
2200	其他應付款		66,658	2	69,96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六).六(十八)	29,264	1	47,97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7,301	1	37,36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73,196	83	2,993,060	8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十六).六(十八)	215,251	6	145,002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十三).六(十三)	4,198	-	4,386	-
2645	存入保證金		7,709	-	5,2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7,158	6	154,621	5
2xxx	負債總計		3,100,354	89	3,147,681	94
	權益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456,213	42	1,456,213	44
3200	資本公積		-	-	1,328,657	40
3300	保留盈餘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29,432	7
3350	待彌補虧損		(845,184)	(24)	(2,758,452)	(83)
3400	其他權益		(246,692)	(7)	(60,455)	(2)
3xxx	權益總計		364,337	11	195,395	6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64,691	100	\$ 3,343,076	100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五)、六(十五)	\$ 1,942,828	100	\$ 5,197,3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1,432,215)	(74)	(4,582,320)	(88)
5900	營業毛利		510,613	26	615,056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3,853)	(7)	(3,250,360)	(63)
6200	管理費用		(69,265)	(4)	(64,72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97)	(1)	(13,48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80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9,624)	(12)	(3,328,569)	(6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90,989	14	(2,713,513)	(5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5,778)	-	(28,22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2,251	2	24,1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394	-	(222,416)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四(九)、六(十)	-	-	(293)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867	2	(226,771)	(5)
7900	稅前淨利(損)		319,856	16	(2,940,284)	(5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六)、六(十八)	(161,967)	(8)	(86,816)	(2)
8200	本期淨利(損)		157,889	8	(3,027,100)	(59)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10)	-	(51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305	1	(82,903)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175,350)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	-	14,09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053	1	(244,58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942	9	\$ (3,271,688)	(64)
	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08		\$ (20.79)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00,205	\$ 1,328,657	\$ 200,692	\$ 465,841	\$ 8,389	\$ 175,315	\$ -	\$ 3,579,09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740	(28,740)	-	-	-	-
現金股利	-	-	-	(112,016)	-	-	-	(112,016)
股票股利	56,008	-	-	(56,008)	-	-	-	-
民國106年度淨損	-	-	-	(3,027,100)	-	-	-	(3,027,100)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29)	(68,809)	(175,350)	-	(244,58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56,213	\$ 1,328,657	\$ 229,432	\$ (2,758,452)	\$ (60,420)	\$ (85)	\$ -	\$ 195,395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456,213	\$ 1,328,657	\$ 229,432	\$ (2,758,452)	\$ (60,420)	\$ (35)	\$ -	\$ 195,39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97,500	-	35	(197,535)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1,456,213	\$ 1,328,657	\$ 229,432	\$ (2,560,952)	\$ (60,420)	\$ -	\$ (197,535)	\$ 195,39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28,657)	-	1,328,657	-	-	-	-
法定盈餘彌補虧損	-	-	(229,432)	229,432	-	-	-	-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157,889	-	-	-	157,889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10)	11,228	-	35	11,05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456,213	\$ -	\$ -	\$ (845,184)	\$ (49,192)	\$ -	\$ (197,500)	\$ 364,337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睿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19,856	\$ (2,940,2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294	15,238
攤銷費用	198	1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1,809	3,093,989
財務成本	5,778	28,227
利息收入	(1,161)	(766)
股利收入	-	(1,2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2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31	15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49	40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7,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2)	(1,84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1,738)	(452,15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0	(1,067)
存貨(增加)減少	(41,350)	(20,64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705	19,33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890	1,187,57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02)	(160,05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065)	15,76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398)	(3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2,734	980,177
收取之利息	1,327	766
支付之利息	(6,087)	(27,835)
支付之所得稅	(98,913)	(84,6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061	868,4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85,163)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03)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5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1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2,287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37	49,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5,409)	(5,352)
取得無形資產	(11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99	3,492
收取之股利	-	1,2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422	(27,6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6,670)	(724,981)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76	2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2,0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4,194)	(836,7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630	(82,4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919	(78,4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311	294,7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230	\$ 216,311

(隨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瑞麟



經理人：梁哲



會計主管：高立身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70 年 1 月 29 日設立。主要產銷變壓器、電源供應器及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4 年 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七）。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避險成本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之其他處理。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16,311	\$ 216,311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69	\$ 969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5,163	\$ 85,163	(2)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603,423	\$ 2,603,423	(3)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969	\$ 969	\$ 197,500	\$ (197,500)	(1)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重分類	969	(969)	-	-	-	(1)
合計	\$ 969	\$ -	\$ 969	\$ 197,500	\$ (197,500)	

- (1) 原依 IAS 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權益工具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分別減少 197,500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97,500 仟元。
- (2) 過去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現行係重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意圖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3)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二) 民國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將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部分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2)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3)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均增加 11,964 仟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	100%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產銷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業務	100%	100%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深圳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產銷電源供應器及其他節能產品業務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民國 106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其他權益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現金股利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係採個別評估。其個別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存貨平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係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其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的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的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的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退職後福利計畫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公司及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所持有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每個期間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或有租金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十五) 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模具及設備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 IAS 37 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7~15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於移轉商品前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需承擔須於後續移轉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民國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應認列於損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的調整。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的時間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時間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時間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的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民國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債務人之違約及破產等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2.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民國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

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93	\$ 3,204
支票及活期存款	260,637	213,107
合計	<u>\$ 262,230</u>	<u>\$ 216,311</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 -</u>
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u>\$ -</u>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依 IAS 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後經評估應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民國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六(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於民國 106 年間已於櫃買中心暫停交易，且嗣後於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起終止上櫃買賣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後認為已發生減損，故已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 197,500 仟元之減損損失，其中屬自有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176,165 仟元。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基金受益憑證	<u>\$ 969</u>
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普通股	<u>\$ -</u>

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業經指定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二)。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85,163
1. 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業經指定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八)。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377	\$ 5,19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891,017	5,718,484
減：備抵損失	(3,126,187)	(3,123,583)
	<u>\$ 2,770,207</u>	<u>\$ 2,600,096</u>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除部份有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餘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超過10%之大客戶如下：

<u>客戶代號-A 客戶</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485,919	\$ 5,402,759
減：備抵損失	(3,098,228)	(3,098,228)
	<u>\$ 2,387,691</u>	<u>\$ 2,304,531</u>

A 客戶係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普天集團，Potevio)，中國普天集團(www.potevio.com)是大陸國務院國資委監督管理的中央企業，組織架構有通信、電子、廣電及國際事業四大部門，經營範圍涵蓋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和新能源(LED 照明、環保及農業科技)等產業領域。「Potevio」是大陸重點支持出口的知名品牌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普天信息公司)及隸屬國際事業本部(深圳分部)之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從事採購業務開發及合作，自2010年起被其核可之供應鏈廠商。普天信息公司之業務係以通信產品製造、貿易、相關技術研究和服務為主，經營範圍包括信息通信、廣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及新能源等產業領域。(以下就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普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二公司統稱普天集團)

由於自民國106年9月起，普天集團已無再支付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且經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普天集團協商溝通並未獲得滿意答覆，本公司及子公司除對其發出存證信函並持續催收外，並已提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最終結果尚待裁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係參考相關市場資訊、客戶財務狀況及信用風險等，於民國106年度對普天集團應收帳款提列3,098,228仟元之呆帳損失。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30至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0~30天	逾期 31~120天	逾期 121~365天	逾期 超過365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83,297	\$ 12,912	\$ 14	\$ 1,720,981	\$ 3,779,190	\$ 5,896,39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638,484)	(2,487,703)	(3,126,187)	
攤銷後成本	\$ 383,297	\$ 12,912	\$ 14	\$ 1,082,497	\$ 1,291,487	\$ 2,770,207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依IAS39)	\$ 3,123,583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 3,123,583
減損損失之認列(迴轉)	1,809
外幣換算損益	795
期末餘額	\$ 3,126,187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且未減損	\$ 291,196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	
—逾期30天內	764,289
—逾期31至120天	1,232,269
—逾期121至365天	311,661
—逾期365天以上	681
小計	\$ 2,308,900
合計	\$ 2,600,096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至120天，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減損	損失	減損	損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207	\$	-	\$ 32,20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098,580		-	3,098,58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4,591)		-	(4,591)
外幣兌換損益		(2,613)		-	(2,61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123,583	\$	-	\$ 3,123,583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金融及保險機構就部分普天集團之應收帳款，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及保險合約，由於該等合約未將應收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自本公司及子公司移轉出去，故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遂就金融機構所取得之讓售金額帳列於借款項下。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帳款及相關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	擔保項目	
台新銀行	\$ 27,000	\$ 27,000	\$ 27,000	0.075%	無	
深圳巨火商業保理	\$ 2,000	\$ 2,000	\$ 2,000	3.100%	無	

(六) 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	32,429	\$	32,055
減：備抵損失		(29,588)		(28,728)
	\$	2,841	\$	3,327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並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 IAS39)	\$ 28,728	\$ 31,377	\$ -
初次適用 IFRS 9 之調整	-	-	-
期初餘額(依 IFRS 9)	\$ 28,728	-	-
減損損失之認列(迴轉)	-	-	-
外幣換算損益	860	(2,649)	-
期末餘額	\$ 29,588	\$ 28,728	\$ -

(七) 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	5,742	\$	3,113
製 成 品		55,242		49,282
半 成 品		50,214		34,501
原 物 料		129,213		108,003
在途存貨		1,711		5,873
合 計	\$	242,122	\$	200,772

與存貨相關之費損(收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429,491	\$	4,581,69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31)		149
其 他		3,155		480
營業成本	\$	1,432,215	\$	4,582,320

(八)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備償戶)	\$	2,876	\$	-

1.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質押定存單原依IAS 39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六(四)。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九) 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23,175	\$	6,945
進項稅額/留抵稅額		17,796		62,562
其 他		7,084		11,253
合 計	\$	48,055	\$	80,760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列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未上市櫃公司				
衡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904	49.02%

2. 前述投資企業於民國106年7月間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並完成變更登記，並於民國107年5月31日經台北地方法院辦理解散清算完結，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已收回50,337仟元，認列處分投資損失67仟元。

3. 前述投資企業於民國 106 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金額為損失 293 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未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為依據；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 59,036	\$ 59,036
房 屋 及 建 築	28,715	30,922
機 器 設 備	5,776	9,074
其 他 設 備	10,752	12,510
合 計	\$ 104,279	\$ 111,542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59,036	\$ 58,599	\$ 68,260	\$ 129,855	\$ 315,750
增 添	-	196	-	3,690	3,886
處 分	-	(5,648)	(8,272)	(15,269)	(29,189)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93)	(1,232)	(2,193)	(3,51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9,036	\$ 53,054	\$ 58,756	\$ 116,083	\$ 286,929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59,036	\$ 67,312	\$ 76,390	\$ 136,295	\$ 339,033
增 添	-	133	97	5,122	5,352
處 分	-	(8,528)	(7,275)	(9,710)	(25,513)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318)	(952)	(1,852)	(3,12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9,036	\$ 58,599	\$ 68,260	\$ 129,855	\$ 315,7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7,677	\$ 59,186	\$ 117,345	\$ 204,208
折舊費用	-	2,316	2,746	5,232	10,294
處 分	-	(5,566)	(7,844)	(15,248)	(28,658)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88)	(1,108)	(1,998)	(3,19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 24,339	\$ 52,980	\$ 105,331	\$ 182,6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2,509	\$ 62,698	\$ 121,769	\$ 216,976
折舊費用	-	3,899	4,401	6,938	15,238
處 分	-	(8,475)	(7,172)	(9,709)	(25,356)
外幣兌換差額影響數	-	(256)	(741)	(1,653)	(2,65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27,677	\$ 59,186	\$ 117,345	\$ 204,208

1.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5-50 年、機器設備 5-10 年、其他設備 3-5 年。
2.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1.70%	\$ 136,900	附註八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2.59%	12,055	
應收帳款讓售			890,735	
			<u>\$ 1,039,690</u>	
106年12月31日	貸款性質	利率區間	金額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購料借款	1.41%~2.65%	\$ 223,800	附註八
無擔保銀行借款		1.80%~2.59%	79,520	
應收帳款讓售			863,040	
			<u>\$ 1,166,360</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因讓售應收帳款產生之借款，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十三)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9,699 仟元及 20,810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31	\$ 8,4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33)	(4,0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198</u>	<u>\$ 4,386</u>

4. 本公司及子公司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7年1月1日餘額	\$ 8,425	\$ (4,039)	\$ 4,38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1	-	81
利息費用(收入)	116	(59)	57
認列於損益	197	(59)	13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9)	(99)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752	-	75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443)	-	(4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9	(99)	210
雇主提撥	-	(536)	(53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931	\$ (4,733)	\$ 4,198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 7,751	\$ (3,568)	\$ 4,18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6	-	66
利息費用(收入)	107	(52)	55
認列於損益	173	(52)	12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	16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	-	-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501	-	5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01	16	517
雇主提撥	-	(535)	(53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425	\$ (4,039)	\$ 4,386

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27	27
管理費用	92	73
研發發展費用	19	21
合計	\$ 138	\$ 121

6.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00%	\$ 100.00%

7.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 量 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25%	1.375%
調 薪 率	2.5%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264)	\$ (269)
減少 0.25%	\$ 275	\$ 28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65	\$ 278
減少 0.25%	\$ (257)	\$ (26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600	\$ 443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4.43年	15.72年

(十四)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收股本	\$ 1,456,213	\$ 1,456,213

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普通股股份均為 145,621 仟股。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 56,008 仟元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456,213 仟元，本次增資業已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上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變更登記完竣。

2.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票溢價	\$ -	\$ 1,237,323
公司債轉換溢價	-	66,582
庫藏股票交易	-	13,276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註)	-	11,476
	<u>\$ -</u>	<u>\$ 1,328,657</u>

註：此類資本公積係無現金流入之員工認股權失效轉列，僅得以彌補虧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328,657 仟元及法定公積 229,432 仟元彌補虧損。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繳納完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產業處於業務擴展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剩餘之擬發數則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106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列示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現金股利	\$ -	\$ 112,016	\$ -	\$ 0.8
股票股利	-	56,008	-	0.4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60,420)	\$ 8,38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228	(68,809)
期末餘額	\$ (49,192)	\$ (60,42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75,3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5,350)
期末餘額	\$ (35)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期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影響數	(197,535)
期初餘額	\$ (197,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
期末餘額	\$ (197,500)

(十五)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944,631	\$ 5,197,617
減：退回及折讓	(1,803)	(241)
商品銷售收入淨額	\$ 1,942,828	\$ 5,197,376

1. 合約餘額

	107年度
應收票據(附註六(五))	\$ 5,377
應收帳款(附註六(五))	\$ 2,764,830
合約負債-流動	\$ 25,642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台灣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深圳新能源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主要市場地區：						
台灣	\$ 131,940	\$1,665,540	\$ -	\$ -	\$(1,665,540)	\$ 131,940
亞洲	1,454,956	-	1,667,870	60,877	(1,667,948)	1,515,755
美洲	237,391	-	-	-	-	237,391
歐洲	57,303	-	-	-	-	57,303
其他	439	-	-	-	-	439
	<u>\$ 1,882,029</u>	<u>\$1,665,540</u>	<u>\$ 1,667,870</u>	<u>\$ 60,877</u>	<u>\$(3,333,488)</u>	<u>\$1,942,828</u>
主要商品線：						
消費性電子產品	\$ 1,053,940	\$ 948,417	\$ 949,560	\$ 122	\$(1,898,013)	\$ 1,054,026
電源供應器	789,468	711,767	713,258	58,746	(1,425,067)	848,172
其他	38,621	5,356	5,052	2,009	(10,408)	40,630
	<u>\$ 1,882,029</u>	<u>\$1,665,540</u>	<u>\$ 1,667,870</u>	<u>\$ 60,877</u>	<u>\$(3,333,488)</u>	<u>\$ 1,942,828</u>
106年度						
	台灣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深圳新能源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主要市場地區：						
台灣	\$ 133,915	\$1,511,958	\$ -	\$ -	\$(1,511,958)	\$ 133,915
亞洲	4,187,047	475,228	1,514,107	65,033	(1,514,322)	4,727,093
美洲	246,804	-	-	-	-	246,804
歐洲	88,539	-	-	-	-	88,539
其他	1,025	-	-	-	-	1,025
	<u>\$ 4,657,330</u>	<u>\$1,987,186</u>	<u>\$ 1,514,107</u>	<u>\$ 65,033</u>	<u>\$(3,026,280)</u>	<u>\$ 5,197,376</u>
主要商品線：						
消費性電子產品	\$ 3,810,773	\$ 1,294,165	\$ 823,955	\$ 109	\$(1,645,197)	\$ 4,283,805
電源供應器	817,534	688,018	689,363	63,304	(1,377,381)	880,838
其他	29,023	5,003	789	1,620	(3,702)	32,733
	<u>\$ 4,657,330</u>	<u>\$ 1,987,186</u>	<u>\$ 1,514,107</u>	<u>\$ 65,033</u>	<u>\$(3,026,280)</u>	<u>\$ 5,197,376</u>

(十六) 本期淨利(損)

本期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5,778)</u>	<u>\$ (28,227)</u>

2.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161	\$ 766
租金收入	1,637	1,463
股利收入	-	1,280
其他	29,453	20,656
合計	<u>\$ 32,251</u>	<u>\$ 24,165</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249)	\$ (4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531)	(15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05,91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092	(173,197)
其他	(7,918)	157,257
合計	<u>\$ 2,394</u>	<u>\$ (222,416)</u>

4.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0,294	\$ 15,238
各項攤提	198	103
合計	<u>\$ 10,492</u>	<u>\$ 15,34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7,532	\$ 12,235
營業費用	2,762	3,003
合計	<u>\$ 10,294</u>	<u>\$ 15,23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98	103
合計	<u>\$ 198</u>	<u>\$ 103</u>

5. 員工福利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58,243	\$ 175,167
勞健保費用	3,002	3,465
退職後福利(附註六(十三))		
確定提撥計畫	19,699	20,810
確定福利計畫	138	121
其他用人費用	3,969	13,283
合計	<u>\$ 185,051</u>	<u>\$ 212,846</u>

員工福利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30,957	\$ 138,540
營業費用	54,094	74,306
合計	\$ 185,051	\$ 212,846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0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 (3)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經董事會決議金額與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 (4)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其他綜合損益

	107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210)	\$ -	\$ (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	-	35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1,305	(77)	11,228
	\$ 11,130	\$ (77)	\$ 11,053
	106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517)	\$ 88	\$ (429)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82,903)	14,094	(68,8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國內投資	(175,350)	-	(175,350)
	\$ (258,770)	\$ 14,182	\$ (244,588)

(十八)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8,937	\$ 99,83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730)	(20,947)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時間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81,760	7,927
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 161,967	\$ 86,816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	\$ 319,856	\$ (2,940,28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		
稅率計算之稅額	\$ 63,971	\$ (499,84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60,300	57,48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14)	33,64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6,727	516,697
免稅所得稅	13	(21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730)	(20,9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61,967	\$ 86,816

我國於民國 107 年 1 月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 107 年度施行。此外，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	\$ 88
<u>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77)	\$ 14,094

3.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9,264	\$ 47,971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 年度			
	1 月 1 日 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餘額
時間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2,377	\$ (2)	\$ (77)	\$ 12,298
確定福利計劃	746	169	-	915
未實現兌換損益	26,273	(11,797)	-	14,476
其他	4	119	-	123
	<u>\$ 39,400</u>	<u>\$ (11,511)</u>	<u>\$ (77)</u>	<u>\$ 27,812</u>
	106 年度			
	1 月 1 日 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餘額
時間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12,377	\$ 12,377
確定福利計劃	711	(53)	88	746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6,273	-	26,273
其他	9,662	(9,658)	-	4
	<u>\$ 10,373</u>	<u>\$ 16,562</u>	<u>\$ 12,465</u>	<u>\$ 39,4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7 年度			
	1 月 1 日 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餘額
時間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 145,002	\$ 70,249	\$ -	\$ 215,251
	<u>\$ 145,002</u>	<u>\$ 70,249</u>	<u>\$ -</u>	<u>\$ 215,251</u>
	106 年度			
	1 月 1 日 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餘額
時間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8,855	\$ (8,855)	\$ -	\$ -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11,658	33,344	-	145,00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717	-	(1,717)	-
	<u>\$ 122,230</u>	<u>\$ 24,489</u>	<u>\$ (1,717)</u>	<u>\$ 145,002</u>

5.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十九) 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1.08</u>	<u>\$ (20.7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之淨利(損)	<u>\$ 157,889</u>	<u>\$ (3,027,10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5,621	145,621

(二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民國 107 年度

	107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10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166,360	\$ (126,670)	\$ 1,039,690
存入保證金	5,233	2,476	7,709
合 計	\$ 1,171,593	\$ (124,194)	\$ 1,047,39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各合併個體之最終控制者，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500	\$ 10,955
退職後員工福利	269	160
合 計	\$ 12,769	\$ 11,115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租賃汽車予主要管理階層使用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111 仟元及 146 仟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提供作為擔保或用途受有約束之情形彙總並說明如下：

質 押 資 產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 2,876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			
投資-流動	銀行借款	-	85,1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82,894	89,060
合 計		\$ 85,770	\$ 174,22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 21,437	\$ 11,798
1年至5年	34,098	9,326
超過5年	-	-
合計	\$ 55,535	\$ 21,124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汽車、AED 落地式收納箱套裝服務、廠房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為1至5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2. 出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 682	\$ 1,430
1年至5年	287	190
合計	\$ 969	\$ 1,62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非衍生性金融資產</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2,230	\$ 216,3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96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85,16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770,207	2,600,096
其他應收款	2,841	3,327
其他金融資產	2,876	-
存出保證金	2,052	-
合計	\$ 3,040,206	\$ 2,905,866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039,690	\$ 1,166,360
應付帳款	1,710,283	1,671,393
其他應付款	66,658	69,969
存入保證金	7,709	5,233
合計	\$ 2,824,340	\$ 2,912,955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民國107及106年度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

107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單位:仟元)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單位:仟元)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105,800	30.715	\$ 3,249,647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223,727	30.715	\$ 6,871,775
106年12月31日	貨幣性項目	外幣金額 (單位:元)	即期匯率	帳面金額 (單位:元)
<u>金融資產</u>				
	美 元	USD 94,116	29.7600	\$ 2,800,899
<u>金融負債</u>				
	美 元	USD 102,864	29.7600	\$ 3,061,223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6,221 仟元及 2,618 仟元。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11,092 仟元及損失(173,197)仟元，由於外幣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淨利將減少(增加) 10,397 仟元及 11,664 仟元，主因係本公司及子公司浮動利率負債之利率暴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依照收款情形及交易規模調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復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除了本公司大客戶普天集團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普天集團之風險集中情形均佔總資產之 69%。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短期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透過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維持短期銀行融通額度，截至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11,091 仟元及 414,670 仟元。

107年12月31日	短於1年內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39,690	\$ -	\$ -	\$ -	\$ 1,039,690	\$ 1,039,690
應付帳款	1,710,283	-	-	-	1,710,283	1,710,283
其他應付款	66,658	-	-	-	66,658	66,658
存入保證金	-	7,709	-	-	7,709	7,709
	<u>\$ 2,816,631</u>	<u>\$ 7,709</u>	<u>\$ -</u>	<u>\$ -</u>	<u>\$ 2,824,340</u>	<u>\$ 2,824,340</u>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內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66,360	\$ -	\$ -	\$ -	\$ 1,166,360	\$ 1,166,360
應付帳款	1,671,393	-	-	-	1,671,393	1,671,393
其他應付款	69,969	-	-	-	69,969	69,969
存入保證金	-	5,233	-	-	5,233	5,233
	<u>\$ 2,907,722</u>	<u>\$ 5,233</u>	<u>\$ -</u>	<u>\$ -</u>	<u>\$ 2,912,955</u>	<u>\$ 2,912,955</u>

6.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969	\$ -	\$ -	\$ 969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
- B. 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三) 資本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負債比例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3,100,354	\$ 3,147,681
資產總額	\$ 3,464,691	\$ 3,343,076
負債比例	89%	94%

(四)其 他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評估應收帳款公允價值，並提列減損損失，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分別達 845,184 仟元及 2,758,452 仟元，惟此一會計處理並不影響現金流量，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財務狀況一切正常，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足以支付到期貨款及債務，如有必要將再行辦理募資，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當局認為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未產生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前董事長張志榮及前總經理呂正東於民國 107 年 1 月遭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就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普天集團相關交易，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最終結果尚需待法院判決。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前任獨立董事與 W Management Ltd. (下稱 W 公司) 簽訂「財務顧問合約」，約定實際自普天集團收回積欠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 21% 作為 W 公司之報酬，惟 W 公司負責人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即表示無法提供協助，截至目前為止亦未提供任何協助，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7 月 12 日及 107 年 8 月 13 日三次發函 W 公司表示「財務顧問合約」屬無效合約。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普天集團交易之供應商，名家環球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寄發律師函，針對本公司所對應之貨款 USD 12,429 仟元要求給付；並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由於系爭貨品普天集團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依合同約定完成交貨拒絕支付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因此名家環球有限公司是否確實將貨品交付且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客戶簽收接受而完成履行契約，相關爭議尚待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委任律師向名家環球有限公司要求提供可茲證明出貨並經簽收之相關文件正本，以期澄清交易實質真相，並於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出民事異議狀。經提出異議後，聲請之支付命令自動失效，進入起訴或聲請調解程序，最終結果尚需待法院判決。上述與名家環球有限公司之交易帳載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餘額為 381,748 仟元，已帳列於應付帳款項下。
5. 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以下簡稱投保中心) 與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曾是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被連帶求償所致，惟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投保中心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至 106 年第三季間財報不實為由，代表投資人起訴請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前負責人等數人連帶給付損害賠償 85,106 仟元，惟投保中心之請求仍待法院依法審究，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依法提出答辯，於法院判決前暫難預估應負責任金額。此外，於法院確定判決認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給付損害賠償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對投保中心給付之必要，故投保中心之起訴，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六。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業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其所提供產品之區域。合併公司其應報導部門為台灣英格爾、海門國際、深圳英格爾及深圳新能源。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後損益評做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

收入	107年度					
	台灣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深圳新能源	調整及銷除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82,029	\$ -	\$ -	\$ 60,799	\$ -	\$ 1,942,828
部門間收入	-	1,665,540	1,667,870	78	(3,333,488)	-
收入合計	\$ 1,882,029	\$ 1,665,540	\$ 1,667,870	\$ 60,877	\$ (3,333,488)	\$ 1,942,828
部門(損)益	\$ 157,889	\$ 223,019	\$ 210,965	\$ 15,161	\$ (449,145)	\$ 157,889

收入	106年度					
	台灣英格爾	海門國際	深圳英格爾	深圳新能源	調整及銷除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57,330	\$ 475,228	\$ -	\$ 64,818	\$ -	\$ 5,197,376
部門間收入	-	1,511,959	1,514,107	215	(3,026,281)	-
收入合計	\$ 4,657,330	\$ 1,987,187	\$ 1,514,107	\$ 65,033	\$ (3,026,281)	\$ 5,197,376
部門(損)益	\$ (3,027,100)	\$ 196,436	\$ 179,237	\$ 14,277	\$ (389,950)	\$ (3,027,100)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由本公司(台灣)執行主要接單及採購，再交由香港及深圳子公司分別執行部分採購及主要生產功能，故不予列示營運地點區分非流動資產相關資訊，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與附註六(十五)相同。

(五)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 A	\$ -	\$ 2,898,422
客戶 B	-	472,919
客戶 C	614,454	663,986
客戶 D	269,492	193,162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註 2)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總限 額(註 3)
													名稱	價值		
1	深圳新能源	深圳英格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84,348 (RMB18,000)	\$ 71,552 (RMB16,000)	\$ 71,552 (RMB16,000)	6.5%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90,876	\$ 90,876

註 1：深圳新能源填 1。

註 2：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3：直接與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90%為限。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民幣仟元

貸出公司淨值(RMB)				資金貸與總限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匯率(CNY:TWD)	貸出公司淨值(NTD)	資金貸與限額比率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22,579	4.472	100,973	90%	90,876	

註 4：前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英格爾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845	-	6.70%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該公司普通股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起終止上櫃買賣交易。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天)	單價	授信期間(天)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665,540	98.49%	1至3個月	-	-	\$ (1,673,910)	(56.75%)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667,870	100%	1至3個月	-	-	(732,997)	(86.51%)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665,540)	(100%)	1至3個月	-	-	1,673,910	99.98%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667,870)	(100%)	1至3個月	-	-	732,997	100%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附表四(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關係人 \$ 1,673,910	1.02	\$ -	-	\$ 292,126	\$ -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關係人 732,997	2.53	-	-	248,681	-

註 1：係截止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收回之金額。

註 2：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地區)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及貿易	\$ 634,121	\$ 634,121	160,000	100.00%	\$ 1,648,888	\$ 223,019	\$ 223,008	註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 台灣匯出 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產銷變壓器及電 源供應器	\$ 135,267	註一(二)	\$ 135,267	-	-	\$135,267	\$ 210,965	100%	\$210,965(二)2	\$ 640,988	-
深圳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產銷電源供應器 及其他節能產品	112,551	註一(二)	32,951	-	-	32,951	15,161	100%	15,161(二)2	100,97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 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4,627 (註四)	\$334,227 (註五)	\$218,602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海門國際)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本公司淨值之60%或新台幣八千萬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218,602(107年12月31日淨值為364,337仟元*60%)。

註四：係包括以前年度自台灣匯出至大陸地區，而被投資公司於結束營業後辦理清算，再匯回第三地之投資額86,409仟元。

註五：係包括以第三地區自有資金匯出至大陸地區之投資金額79,600仟元。

附表七(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名稱		科目	金額(註三)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1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深圳英格爾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1,667,870	一般交易條件	85.85%
			3	應付帳款	732,997	一般交易條件	21.16%
0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門國際有限公司	1	進貨	1,665,540	一般交易條件	85.73%
			1	應付帳款	1,673,910	一般交易條件	48.31%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填0。

(二)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四種，標示種類即可：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填1。

(二)子公司對本公司填2。

(三)子公司對子公司填3。

(四)母公司對孫公司填4。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